

三峡集团：助力巫山脆李月饼走出大山



巫山脆李月饼。

本报记者 向君玲 文/图

“李”是我的心、我的肝，我的甜蜜钱……今年，巫山脆李丰收之际，三峡集团基地发展公司旅游公司巫山旅游帮扶工作组深入各乡镇，收购巫山脆李鲜果，并进行深加工，使其从新鲜脆李到脆李蜜钱、脆李果酱，再到脆李月饼……用消费帮扶的方式，助力巫山乡村振兴。

“脆李月饼”外形汲取了长江元素，以三峡山水、三峡大坝、“水中大熊猫”白鲟豚和濒危植物“疏花水柏枝”为创作灵感，体现三峡集团和巫山县高度重视并积极践行共抓长江大保护及濒危动植物保护，寄托着华夏儿女对母亲河的感恩与珍爱，共同抒发“共饮长江水，千里共婵娟”的家国情怀。

目前，我县脆李种植规模达30万亩，遍及22个乡镇。脆李成了名副其实的“生态宝贝”，不仅是农民增收致富的金果果，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成果。

农业产业靠天吃饭，遇上连雨天，脆李就会裂口、腐烂。脆李月饼的“横空出世”，不仅为我县打通脆李上下游产业链提供新思路，还解决了脆李鲜果难保存、小果难销售等难题。

三峡集团长期定点帮扶我县，在乡村振兴过程中，采取“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可持续减贫发展，创造可持续脱贫条件。2019年，三峡集团基地发展旅游公司作为长江三峡区域旅游行业龙头企业，承担起了对口帮扶巫山县发展旅游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任。

如何将旅游公司自身优势资源与巫山县旅游产业发展需求上进行结合？三峡集团寻找旅游帮扶最佳契合点，通过帮助完善全县旅游接待设施、升级旅游消费链条、创新旅游线路产品、拓展延伸旅游市场等多个方面进行对口帮扶，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去年，三峡集团基地发展公司采取“以购代帮”的方式向我县购买了近8000份脆李月饼，将消费帮扶与员工中秋节慰问有

机结合，解决了两坪村30000多斤脆李销售问题，并为果农带来脆李收入4万余元。

福山镇双凤村村民彭声军家种了500棵李树。去年，因为疫情和连续下雨天气影响，彭声军的脆李收入只有1700多元。今年，三峡集团帮扶工作组驻村收购，定点帮扶，他家迎来了第一个丰收年。

据了解，今年巫山脆李丰收时节，基地发展旅游公司邀请苏州大学“看见大山”设计帮扶团队、“捐美礼物”“荷家食品”一起走进村户，收购新鲜巫山脆李。同时，对巫山脆李进行文创再设计，食品深加工，创新推出脆李月饼。过去，想都不敢想的巫山脆李馅儿的月饼，今年将走进全国各地市民餐盘中，共迎中秋佳节。

“我们集团在巫山县共实施了109个帮扶项目，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超3.51亿元。”三峡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三峡集团从单纯的收购帮扶转变为消费帮扶，拓宽农副产品市场边界，助力乡村振兴，引领地方产业多元化发展。未来，将一如既往支持巫山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上接第一版）从登上中国政治舞台的那一刻起，中国共产党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所形成的伟大建党精神成为引领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的精神支柱和强大动力。历史深刻证明，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从此，中国人民开始从精神上由被动转为主动，中华民族开始艰难地但不可逆转地走向伟大复兴。

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正是在伟大建党精神的引领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自力更生、发愤图强，解放思想、锐意进取，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世界上没有哪个党像我们这样，遭遇过如此多的艰难险阻，经历过如此多的生死考验，付出过如此多的惨烈牺牲。正是在伟大建党精神的引领下，在应对各种困难挑战中，我们党锤炼了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勇于胜利的风骨和品质，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在濒临绝境中突出重围，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饱经磨难而风华正茂，从成立时只有50多名党员，到今天已经成为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多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

历史川流不息，精神代代相传。在100年的非凡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了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抗美援朝精神、兵团精神、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大庆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特区精神、女排精神、抗洪精神、抗击“非典”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科学家精神、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伟大精神，形成了彰显党的性质宗旨和政治品格的精神谱系。这一系列伟大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集中体现了党的坚定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艰苦奋斗、牺牲奉献、开拓进取的伟大品格，深深融入我们党、国家、民族、人民的血脉之中，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这一系列伟大精神，蕴含着我们党“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精神密码，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全党同志用以滋养初心、淬炼灵魂、汲取信仰力量、查找党性差距、校准前进方向的丰富源泉，是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强盛、民族复兴需要物质文明的积累，更需要精神文明的升华”。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着难得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鼓作气、继续奋斗，必须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决不能丢掉革命加拼命、勤勤俭节约的传统，决不能丢掉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勇气。全党同志要用党在百年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滋养自己、激励自己，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不断书写中国共产党人新的精神史诗。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今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号角已经吹响。回望过往历程，眺望前方征途，始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继往开来，开拓前进，我们就一定能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创造新的更大辉煌！

伟大建党精神，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走进五里坡自然保护区 探索世界自然遗产地奥秘



五里坡世界自然遗产地一隅。

通过保护，截至目前，重庆市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始森林面积保持稳定，高山草甸更加美丽，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良好，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调查资料表明，重庆市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布有陆栖野生脊椎动物447种，隶属于30目111科288属。根据2021年2月9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重庆市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10种、二级保护野生动物16种，共新增26种。保护区维管植物达197科901属3001种，新增记录维管植物分布物种355种。根据国务院1999年8月4日批准，1999年9月9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号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2018年9月15日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二批），保护区新增一级保护植物12种、二级保护植物49种。此外，人为活动明显减少。通过生态移民、原住居民“收缩”搬迁等方式，保护区内人口密度明显降低，由最初的12876人减少到8050人。

下一步，五里坡自然保护区将加强与周边神农架、阴条岭等保护区的联系，从资源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科研宣教等方面，共同保护好五里坡自然遗产地。同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在县城设立生物多样性展示馆、保护区内设生态廊道、乡镇设多样性展览馆，村设展览专栏，让群众走进保护区，就能感受到保护区内生物的多样性。



本报讯（记者 龚傲文/图）7月28日，在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上，神农架世界自然遗产边界调整项目——重庆五里坡被纳入世界自然遗产地，这是继武陵和金佛山后重庆第三个世界自然遗产地，也是中国今年唯一一个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地的项目。

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地方，以一鸣惊人的方式出现在世人面前，不禁让人发出疑问，五里坡在哪儿？有哪些自然遗产？今天，

记者带您一起走进五里坡保护区，探索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奥秘。

在五里坡保护区内，记者看到，护林人员正在通过监控设备对保护区进行巡查巡护，随后走进森林，实地查看林木生长情况。

据介绍，重庆五里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巫山县东北部，北邻湖北神农架国家公园，西接重庆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国有五里坡林场和官阳、当阳、平河、

竹贤、骡坪5个乡镇21个村，最低海拔175米，最高海拔2680米，总面积35276.6公顷。

五里坡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处长张成林介绍，保护区主要是明确责任落实所在政府和林场的属地管理责任，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日常巡护，配合县林业、环保、公安加大对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打击力度，加强保护区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珍惜自然、爱护自然。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上接第一版）

（十一）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强专题研究，举办品牌活动。加大对黄河流域丰富多样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传承利用。在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和鲜明特色，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基层治理的作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

（十二）促进合理利用。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品质和文化内涵。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其产品和

服务出口。

（十三）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东中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鼓励东部地区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协作帮扶。加强革命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开展边疆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联合保护行动。加大对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支持，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业工坊，促进当地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十四）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新闻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等，支持加强相关题材纪录片创作，办好有关优秀节目，鼓励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相关传播工作。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加

强专业化、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活动。

（十五）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教育读本。在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鼓励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加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十六）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配合重要活动、节庆、会议等，举办对外和对港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传播活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拓展政府间多边、双边合作渠道。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提升我国在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话语权，维护国家主权和文化安全。加强国际文化专家队伍建设和中外智库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鼓励各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

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中资企业以及海外侨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等积极开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推出以对外传播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影视剧、纪录片、宣传片、舞台剧、短视频等优秀作品。通过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等形式，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向国际社会推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维系国家统一中的独特作用。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十八）完善政策法规。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

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

（十九）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二十）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实施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